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分级业务公告》”)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每满半年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15日。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用A所有份额。
-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信用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为了方便客户于开放日买到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4月14日15时,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4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2014年4月14日15时后将折算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 五、重要提示
1. 除非预期因素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信用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基金份额净值、信用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用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 折算期间信用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将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基金投资者的

集中申购与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信用A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在基金合同运作期间,信用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其中,计算信用A约定年化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具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其后信用A重新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具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确定信用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信用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信用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4月15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后信用A的约定收益率为4.25%。若2014年4月15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有所变动,则信用A的约定收益率将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信用A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 信用B份额利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为3.87126384: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大于3,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信用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小于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信用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超过3,则在经确认后的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3的范围内,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2014年4月15日为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4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如果该日信用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信用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起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3. 申购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用B于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6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4年4月11日)上午信用B停牌一小时,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B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信用A与信用B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进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信用 A 份额开放申购 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1日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封闭运作期,信用A与信用B均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交易和赎回业务不受限制;信用A在封闭运作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净值每日公布,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A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4. 传回4不属实,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及贸易、药品销售等业务,根据前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测算资金需求规模后,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财务成本等因素,决定通过融资方式获取相应的资金,销售公司获得的全部资金均用于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业务,销售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所获得的流动资金与在对应当前报告期内开展的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业务规模相适应,相关的年度报告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履行了盘点及抽凭的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销售公司的全部贷款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贷款用于担保的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贷款余额1.2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贷款已全部归还。
5. 传回5不属实,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当地政府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影响,导致了施工进度缓慢,同时,公司于2010年签订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农户的高度重视,当地农户参与的主体与种植中药材业务,公司签订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协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管委会将根据《贵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9号)中“一事一议”原则,三个年度给予公司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奖励金额等同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出让金总额,按照比例分年度奖励,公司因购置土地而从政府取得的补助,属于“企业取得的、用于构成或以其他方式形成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平均法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①补助款项不影响到资金当年的损益;②该补助需待相关资产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才可以进行摊销并影响销售当年的损益;③依土地使用寿命为条件,每年可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公告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银华115号广州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联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国际”)签订《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名称: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3. 认购产品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用于受让长春花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长春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上述应收账款所得资金专项用于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标准改造工程施工。
5. 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9.5%(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在信托期间内每满12个月及信托到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计算信托收益并向受托人分配信托净收益。
6. 投资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
信托成立后,不排除债务人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应收账款,担保物无法及时变现或不能变现,保证人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发生,从而对信托财产的安全及收益性。
(2)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会对债务人、保证人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或者,因政策变更,致使受托人丧失资格,从而对信托财产管理及收益。
(3)操作风险
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及技能等要素对受托人投资收益的影响。
(4)道德风险
存在因项目相关人员蓄意违法违规,与其他利益主体串通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可能性。
7. 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联系地址:0791-86304495
8.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国际”)签订《中江国际·银华98号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江国际·银华98号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银华98号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国际”)签订《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名称:中江国际·银华42号吉林省长春花城投资控股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3. 认购产品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用于受让长春花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长春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上述应收账款所得资金专项用于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标准改造工程施工。
5. 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9.5%(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在信托期间内每满半年及信托到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计算信托收益并向受托人分配信托净收益。
6. 投资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
信托成立后,不排除债务人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应收账款,担保物无法及时变现或不能变现,保证人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发生,从而对信托财产的安全及收益性。
(2)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会对债务人、保证人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或者,因政策变更,致使受托人丧失资格,从而对信托财产管理及收益。
(3)操作风险
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及技能等要素对受托人投资收益的影响。
(4)道德风险
存在因项目相关人员蓄意违法违规,与其他利益主体串通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可能性。
7. 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联系地址:0791-86304495
8.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国际”)签订《中江国际·银华115号广州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江国际·银华115号广州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联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银华115号广州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联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公告类别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4年4月15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4年4月15日
下阶段基金的开放期	166013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3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信用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4月15日为信用A的第4个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申购每个开放日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场内赎回每个开放日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申购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信用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内申购每个开放日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场内赎回每个开放日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申购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信用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